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石谷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良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立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、增列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宗哲、黃嘉文為本件之相對人。

（本件聲請人係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89號民事判決之諭知而供擔保假執行。查該訴訟之被告有立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宗哲、黃嘉文等四人，且該判決主文第六項記載「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…」，則本件受擔保利益人應為訴訟之全體被告即立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宗哲、黃嘉文等四人。）

(二)、提出已對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宗哲、黃嘉文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其行使權利之相關證明文件。又若尚未對前列三人為合法催告行使權利，請具狀聲請更正本件改為由法院通知全體相對人行使權利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